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小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胡勝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消費款，而被告之戶籍地位在臺東縣大武鄉等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